- 一、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提交文件:
- 1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;
- 2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》,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》;
- 3、《企业(公司)申请登记委托书》,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。
- 4、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股权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决议;
- 5、审批机关关于股权转让、变更企业类型、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准文件;
- 6、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(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拟准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须办理公证手续);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,应提交相关批准文件。
- 7、原投资者各方签署的关于中止原合同、章程的协议:
- 8、海关和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:
- 9、内资有限公司章程;
- 10、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提交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;
- 11、内资有限公司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;
- 12、载明内资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的姓名、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、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;
- 13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;
- 14、原外商投资企业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:
- 二、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办事程序
- 1、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,取得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:
- 2、报审批机关批准:
- 3、公司备齐文件后,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 形式的,登记机关发给《受理通知书》,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登记机关发给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;

4、领照人凭《受理通知书》及身份证到登记机关缴交登记费,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;或者领取《驳回通知书》